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3;期权代码:03714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01.61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4%,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原有可行权名单432人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可行权份额为0,故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431人,可行权数量不变,仍为1,501.6130万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期间内的交易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01.6130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432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1.6130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d>行权条件</td><td>达成情况</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当年股票期权份额
对应解锁比例</td></tr>
<tr><td>A</td><td rowspan="3">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td></tr>
<tr><td>B+</td></tr>
<tr><td>B</td></tr>
<tr><td>C</td><td>5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td><td>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71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
本次行权的4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有34名;考核结果为B+的有141名;考核结果为B的有254名;考核结果为C的有2名;考核结果为D的有1名。</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89,432.42万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81.66%,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69人调整至55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850万份调整为5,24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不变。

2、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33元/股调整为29.1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5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其中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7.4000万份。截至2023年6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共计408.2164万份,目前到期未行权的2,022.0600万份已由公司注销。

3、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13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7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剩余4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因原有可行权名单432人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可行权份额为0,故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4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03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431名(原有可行权名单432人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可行权份额为0,故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431人,可行权数量不变,仍为1,501.6130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01.6130万份。

5、行权期限: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3,591.825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501.613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42,090.212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016,13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68
高管锁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50,456,074	86.26	15,016,130	2,965,472,204	86.32
三、总股本	3,420,403,200	100.00	15,016,130	3,435,419,33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4;期权代码:03722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2.95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7%,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432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1.6130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4月2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d>行权条件</td><td>达成情况</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当年股票期权份额
对应解锁比例</td></tr>
<tr><td>A</td><td rowspan="3">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td></tr>
<tr><td>B+</td></tr>
<tr><td>B</td></tr>
<tr><td>C</td><td>5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td><td>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2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
本次行权的195名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剩余16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有25名;考核结果为B+的有61名;考核结果为B的有108名;考核结果为C的有1名;未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8,221,418,618.02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4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

2、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33元/股调整为29.13元/股。

3、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50万份调整为232.95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50万份调整为235.110万份。

4、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13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03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195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32.952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5.11万份。

5、行权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6,762.596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32.952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6,529.6446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29,52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73
高管锁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50,456,074	86.26	2,329,520	2,952,785,594	86.27
三、总股本	3,420,403,200	100.00	2,329,520	3,422,732,72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子公司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约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HTC330656400ZGDB2023N00N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18,0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8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27.5%)、亚硝酸钠、硫酸铜、2,4-二氯甲苯、2,5-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苯胺、N-乙基苯胺、2-氯苯胺、4-甲氧基苯胺、1,3-苯二胺、硫脲、硫酸、盐酸、氨基磺酸、乙酸[含量>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锂、氨溶液[10%5%](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5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0,554.53万元,负债总额29,338.16万元,净资产141,216.37万元,营业收入90,230.35万元,净利润3,41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177,366.72万元,负债总额36,564.88万元,净资产140,801.84万元,营业收入21,398.61万元,净利润5.9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建设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18,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7,800.00万元(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10,5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9%。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HTC330656400ZGDB2023N00N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011.07	208,929.84	5.30%
营业利润	101,231.17	42,257.98	139.56%
利润总额	101,164.90	42,312.72	1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37.13	43,376.30	10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9.40	42,821.86	10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20%	上升0.9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1,165.17	10,024,611.16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8,661.02	2,756,937.63	1.51%
股本(股)	4,034,426,956.00	4,034,426,95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6.83	1.51%

注: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回升,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资本市场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创新,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自营投资等业务业绩同比大幅提升,带动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同比大幅增长。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1,16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3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0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8%,较上年同期上升0.98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8月5日前回复《关注函》有关事项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部分问题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和决策,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披露相关信息。为充分尊重及保障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申请将《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司将最晚不超过2023年8月11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

二、取消原因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针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部分问题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后续安排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商议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